

國立中山大學104學年度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至5時

地點：本校社會科學院社4001會議室

記錄:陳玉璇

主席：吳代理校長濟華

出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廖教務長本煌、李副教授思嫻、蔡助理教授美智、羅教授春光、李教授志鵬、張副教授美濛、嚴教授成文、陳教授世哲、吳教授基逞、洪教授瑞兒

請假：黃學術副校長志青、國立成功大學賴教務長明德、劉教務長孟奇、李教授賢華

列席：錢教授志回(機電系)、張教授揚祺(海工系)、謝助理教授東佑(電機系)、鄭助理教授雯(師培中心)、林教授峰立(企管系)、于副教授欽平(光電系)、杜助理教授佳倫(中文系)、翁副教授嘉禧(亞太所)、陳助理教授俐吟(光電系)、陳教授孟仙(海科系)、翁教授佳芬(音樂系)、羅助理教授凱暘(通識中心運動健康組)、范講師瑞珠(資管系)

甲、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乙、報告事項：

一、本校103學年度教學傑出獎及教學績優教師獲獎名單，如列表。

獎 項	獲獎名單
教學傑出獎	機電系 錢志回、機電系 嚴成文、教育所 莊雪華
教學績優教師	哲學系 楊婉儀、外文系 李祁芳、外文系 鍾敬堂、 生科系 劉仲康、化學系 林伯樵、物理系 郭啟東、 應數系 蔡志賢、資工系 楊昌彪、光電系 于欽平、 電機系 莊子筆、電機系 謝東佑、企管系 王致遠、 財管系 林玉華、資管系 范瑞珠、企管系 林峰立、 海工系 張揚祺、海資系 李玉玲、海科系 陳孟仙、 環工所 袁中新、社會系 邱花妹、政經系 李明軒、 通識中心自然應用組戴妙玲

二、104學年度各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理情形，如下說明。

(一)依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4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略以：各學院教學績優教師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10%為上限，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及連續在該單位開課滿三年以上(含)專任教師人數之總和10%為上限，各單位推薦人數餘數採無條件捨去。...實際獲獎教師比例，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依當年度全校財務狀況訂定並遴選後公告。各學院依比例產生之小數餘額得逐年留用，以累計餘數最高者優先遞補。

(二)另依本校卓越教學小組第29次會議決議，上述法規所指「累計餘數」，係為「當年度累計餘數(F)」，意即各院排名方式由「當年度累計餘數」最高者優先遞補；「小數餘額」係為「留用累計餘數(A)」，可保留至下學年度使用。

(三)依本校105年6月7日績優教師(含教學、學術研究、產學研究類)審查會議決議，本學年度教學績優獲獎教師比例(C)如下：【22(教學績優教師名額)+3(教學傑出教師名額)】/【489(全校專任教師)+45(連續三年支援通識開課教師)】=25/534=0.0468。

(四)復依本校卓越教學小組第31次會議決議，各院教學績優教師可獲獎人數依各學院專任教師比例計算，計算公式：各院教學績優教師可獲獎人數(E)=【各院專任教師(B)x教學績優教師獲獎比例(C)】+留用累計餘數(A)。

(五)故本校104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經105年6月7日績優教師(含教學、學術研究、產學研究類)審查會議決議，獲獎人數共計25位，如下表。

學年度	104										105
	留用累計餘數	各院專任教師名額	各院可推薦名額	各院實際推薦名額	教學績優教師獲獎比例	各院教學績優教師依獲獎比例試算	本年度各院教學績優教師可獲獎人數	各院教學績優教師可獲獎人數初步推算	當學年度累計餘數(排名)	各院實際獲獎人數	留用累計餘數
學院	(A)	(B)			(C)	(D)=(B)*(C)	(E)=(D)+(A)		(F)	(G)	(A')=(E)-(G)
文學院	-0.23	63	6	5	0.0468	2.95	2.72	2	0.72(2)	3	-0.28
理學院	0.17	86	8	8	0.0468	4.02	4.19	4	0.19(7)	4	0.19
工學院	0.09	133	13	10	0.0468	6.22	6.31	6	0.31(5)	6	0.31
管理學院	-0.60	82	8	8	0.0468	3.84	3.24	3	0.24(6)	3	0.24
海科院	0.25	55	5	2	0.0468	2.57	2.82	2	0.82(1)	2	0.82
社科院	-0.21	55	5	4	0.0468	2.57	2.36	2	0.36(4)	3	-0.64
通識中心專任教師	0.00	15	6	3	0.0468	0.70	0.70	1	0.00(8)	1	0.00
連續三年支援通識中心開課教師	0.26	45		3	0.0468	2.11	2.37	2	0.37(3)	3	-0.63

註：依本校卓越教學小組第29次會議紀錄，通識中心之專任教師獲獎名額若小於1，援例直接進位以1名計算。

三、承上，104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獲獎人數共計25位，其中13位教師參與本次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名單如列表。

學院	系所/組	姓名	職級	參加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	各院參選教師人數
文學院	中文系	杜佳倫	助理教授	V	2
	音樂系	翁佳芬	教授	V	
	外文系	歐淑珍	副教授		
理學院	化學系	詹揚翔	副教授		0
	生科系	江友中	教授		
	應數系	張中	助理教授		
	物理系	郭啟東	教授		
工學院	電機系	謝東佑	助理教授	V	4
	機電系	錢志回	教授	V	
	光電系	于欽平	副教授	V	
	資工系	楊昌彪	教授		
	光電系	陳俐吟	助理教授	V	
	電機系	莊豐任	助理教授		
管理學院	企管系	林峰立	教授	V	2
	企管系	余健源	助理教授		
	資管系	范瑞珠	講師	V	
海科院	海工系	張揚祺	教授	V	1
	海資系	廖志中	副教授		
社科院	社會學系	萬毓澤	副教授		1
	政治學研究所	王群洋	副教授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翁嘉禧	副教授	V	
通識中心 專任教師	運動健康組	羅凱暘	助理教授	V	1
連續三年 支援通識 課程教師	師資培育中心	鄭雯	助理教授	V	2
	海科系	陳孟仙	教授	V	
	環工所	袁中新	教授		

丙、討論事項：

案由一：確認本次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附件一）第27條規定略以：「...獲獎教師之遴選投票採無記名連記法方式，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教學傑出獎教師每學年度遴選至多3名」。
- 二、援往例，建議本次投票程序如下：
 - (一)第一輪投票，每位委員採無記名方式，圈選3票，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票數者，即為當選教師。若無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票數者，取前7名(參選教師人數的一半)得票較高之教師進入第二輪投票。
 - (二)第二輪投票，每位委員採無記名方式，圈選2票，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票數者，即為當選教師。若無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票數者，取前4名(進入第二輪投票人數的一半)得票較高之教師進入第三輪投票。
 - (三)第三輪投票，每位委員採無記名方式，圈選1票，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票數者，即為當選教師。
 - (四)上述每輪投票遴選至多3名教學傑出獎教師，每輪投票若遇同票數之教師，則同票數者亦進入下一輪之投票。
- 三、以上教學傑出獎遴選程序，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104學年度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辦理。
- 二、候選教師依序進行教學理念及教學策略簡報（每位教師至多簡報5分鐘、答詢2分鐘），報告流程及審查資料表（附件二）。
- 三、候選教師之教學意見調查及畢業生離校問卷滿意度資料，請參閱另冊附件。
- 四、候選教師簡報完成後，進行委員討論及投票。

決議：

- 一、第一輪投票結果:13位遴選教師皆未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票數(6票)，取前7名得票較高之教師進入第二輪投票，分別為海工系張揚祺(5票)、企管系林峰立(5票)，光電系于欽平(4票)、機電系錢志回(3票)、電機系謝東佑(3票)、通識中心羅凱暘(3票)、資管系范瑞珠(3票)。
- 二、第二輪投票結果:7位遴選教師皆未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

票數（6票），取前5名得票較高之教師進入第三輪投票，分別為光電系于欽平(5票)、電機系謝東佑(4票)、海工系張揚祺(3票)、企管系林峰立(3票)、通識中心羅凱暘(3票)。

二、第三輪投票結果:光電系于欽平(7票) 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票數（6票），獲選為104學年度教學傑出獎教師。

丁、臨時動議：無

戊、散會（17時00分）